

#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0714

###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4	1. 實缺 2.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或經費用罄為止；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各類別依報考人數擇優備取若干名。 2. 具甄選類別科目專長者擇優錄取。 3. 經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4. 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安排。
二、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2	1. 外加代理教師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三、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1	3. 教師依編配員額依項次序錄取。		
四、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1	4.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五、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	1			
六、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七、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1. 鐘點兼課教師。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八、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	2 (預估缺額)	3. 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名額不足時，優先錄取第五項次人員。		
九、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1 (預估缺額)	4. 任教年級依學校編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9年7月14日至109年7月2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140.128.211.24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各次招考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招考	同第3次招考

2.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教師者，除須符合各次招考資格條件外，且須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報考英語教師者，除須符合各次招考條件外，且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者

-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甄選名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2次招考報名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3次招考報名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4次以後報名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5次以後報名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至11時30分。
第6次以後報名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地址：407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425號)。

聯絡電話：04-24792122 轉 750 人事室

####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

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各項資格證書依招考次別資格條件繳驗)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教材採用 109 學年度版本),請自行擇一試教,並於試教時繳送 4 份試教單元之教學設計簡案:

甄選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康軒版五年級數學自選一單元	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
二、六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優先	康軒版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自選一單元	
四、七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優先	南一版六年級健康與體育自選一單元	
三、九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優先	何嘉仁 e*STAR(5,6)自選一單元	
五、八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教師	金安(真平)版六年級自選一個單元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以後招考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6 次以後放榜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 3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 30 分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如經成績複查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本校將於另行公告，如未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公告。

## 十四、附則

- (一)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薪給及相關權責，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專線 04-24792122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 (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項次(試教科目)：一(級任) 二(自然) 三(英語) 四(體育)  
五(本土語)六(自然) 七(體育) 八(本土語)  
九(英語)

招考次別：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師資格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師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驗證件依各招考次別資格條件繳驗。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代  
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由應考人填妥後提出申請)

<b>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b> <b>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b> <b>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b>			
申請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時間：109 年____月____日_____：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親自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由招考機關複查後填妥回覆)

<b>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b> <b>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b> <b>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b>						
複查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應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得分		試教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人簽名：_____ 通知時間：109 年____月____日_____：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複查結果通知書」各欄位由招考機關於複查後填妥，隨即以書面回覆。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_\_\_\_ 次招考)

#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_\_\_\_\_  
 (考生自填)

錄 取 報 到 時 繳 驗	半 身 照 片	請 貼 兩 吋	准 考 證 應 妥 為 保 管
試 別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試 教			
口 試			